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宗勝

訴訟代理人　董郁琦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提出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二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又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4,795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
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16,825元【註：⑴本金部分：564,795元。⑵利息部分：自108年8月30日起，至114年1月16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止，利息為152,03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以上合計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共716,825元（計算式：564,795元＋152,030元＝716,825元）】，應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又原告未就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，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（共3人）提出繕本或影本（聲請人僅提出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1份，尚缺2份）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 欒秉勳